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迪智驱”、“发行人”或“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6.43 倍，本次发行价格 25.92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0.86 倍，对应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5.65 倍，皆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6.43 倍；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 34.55 倍（扣除异常值和极端值），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瑞迪智驱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 号，以下简称“《首发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

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5.92 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T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日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4 年 5 月 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

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 2024 年 4 月 26 日（T-1 日）披露的《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瑞迪智驱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26.43 倍。本次发行价格 25.92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0.86 倍，对应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5.65 倍，皆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6.43 倍；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 34.55 倍（扣除异常值和极端值），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3,779,518 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 35,720.67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25.92 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716.51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5,660.9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55.61 万元，低于前述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瑞迪智驱首次公开发行 13,779,51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231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瑞迪智驱”，股票代码为“30159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瑞迪智驱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13,779,518 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其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 13,779,5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9.9999%，剩余未达到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 500 股的余股 18 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5,118,072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5.92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7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0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6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7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6.43 倍 (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T-3 日)。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2.1.2 条,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 “(一)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488.43 万元和 9,658.4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848.37 万元和 9,126.11 万元, 合计 15,974.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符合上述标准。

5、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 (T 日) 9:15-11:30、13:00-15:00。

2024 年 4 月 29 日 (T 日) 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 (T-2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含 T-2 日) 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 (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 (T-2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含 T-2 日) 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 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 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 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 (含 1 万元) 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 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3,5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4 年 5 月 6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4 年 5 月 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三、网上发行（十三）中止发行”。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4 年 4 月 25 日（T-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 www.chinadaily.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上的本次发行的《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瑞迪智驱	指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主承销商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3,779,51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 13,779,51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本次发行网上发行 13,779,5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9.9999%，剩余未达到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 500 股的余股 18 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投资者	2024 年 4 月 29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 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24 年 4 月 29 日
《发行公告》	指《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5.92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7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0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6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7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与行业平均市盈率比较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自动化设备传动与制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6.43 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5.22 倍。

（1）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 25.92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0.86 倍，对应发行人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5.65 倍，皆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T-3 日）发布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6.43 倍。

（2）与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 25.92 元/股对应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 17.55 倍（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T-3 日）发布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25.22 倍。

（3）发行人所属行业变化态势

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T-3 日），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各阶段静态平均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如下：

行业名称	最新静态市盈率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6.39	26.43	26.57	26.57	26.57

注：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行业名称	最新滚动市盈率	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一年平均滚动市盈率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5.20	25.22	25.37	25.37	25.37

注：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参考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T-3 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情况，本次发行价格 25.92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0.86 倍，对应发行人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5.65 倍，皆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T-3 日）发布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6.43 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扣非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

后滚动市盈率为 17.55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T-3 日）发布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25.22 倍，定价较为审慎合理。

2、与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比较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自动化设备传动与制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包括精密传动件、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等，广泛应用于数控机床、机器人、电梯等领域。

目前，已上市和拟上市的公司中并无与发行人业务完全一致的可比公司，因此从上游原材料、业务模式及下游客户等方面选择了与发行人类似的五家公司，分别为德恩精工（股票代码 300780）、中大力德（股票代码 002896）、泰尔股份（股票代码 002347）、绿的谐波（股票代码 688017）、通力科技（股票代码 301255）。

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4 年 4 月 24 日（T-3 日）收盘价（元/股）	2022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22 年静态市盈率（倍）		滚动市盈率（倍）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300780.SZ	德恩精工	15.23	0.8403	0.5729	18.12	26.58	60.23	249.03
002896.SZ	中大力德	32.37	0.4390	0.3329	73.74	97.23	60.36	75.65
002347.SZ	泰尔股份	4.22	-0.0763	-0.1231	-55.27	-34.27	-62.80	-32.60
688017.SH	绿的谐波	118.15	0.9207	0.7560	128.32	156.28	199.68	224.33
301255.SZ	通力科技	30.69	0.8894	0.7220	34.51	42.51	38.50	45.21
算术平均数（扣除异常值和极端值）					26.32	34.55	53.03	60.43
瑞迪智驱			1.3586	1.2425	19.08	20.86	15.77	17.55

注1：数据来源 Wind、上市公司年报，数据截至2024年4月24日；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4年4月24日总股本，瑞迪智驱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注3：可比公司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2024年4月24日收盘价÷（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4年4月24日），瑞迪智驱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本次发行价格÷（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注4：中大力德的2022年扣非前市盈率为73.74倍，扣非后市盈率为97.23倍，在可比公司的2022年平均静态市盈率的计算中给予剔除。

注5：泰尔股份2022年业绩亏损，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的净利润依然为负值，在可比公司的2022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的平均滚动市盈率的计算中给予剔除。

注6：绿的谐波的2022年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均高于100倍，在可比公司的2022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的平均滚动市盈率的计算中给予剔除。

注7：德恩精工的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下滑明显，其扣非后滚动市盈率为249.03倍，在可比公司的平均滚动市盈率的计算中给予剔除。

（1）与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0.86倍，低于扣除异常值和极端值影响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34.55倍。

（2）与可比公司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17.55倍，低于扣除异常值和极端值影响后可比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60.43倍。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皆低于剔除异常值和极端值影响后的可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

3、估值定价对应募资规模满足企业发展需求

电磁制动器是自动化设备制动系统的关键零部件，通常配套各类工业电机应用于多个行业。随着工业电机的下游应用领域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电磁制动器的发展前景十分明朗。目前主营业务为电磁制动器尚无已上市公司。

公司生产的电磁制动器产品配套电机，广泛应用于数控机床、机器人、电梯等自动化设备领域。但是，近年来由于受到场地规模和资金的限制，公司的电磁

制动器现有产能已不能够满足公司快速成长的需要。公司要巩固和提高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就必须抓住市场机遇，突破当前的产能限制，提升中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保持与市场的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电磁制动器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套）	2,300,000	1,900,000	2,054,000	1,150,300
产量（套）	2,288,885	1,528,868	2,067,833	1,181,399
产能利用率	99.52%	80.47%	100.67%	102.70%
销量（套）	2,218,985	1,560,545	1,975,817	1,169,226
产销率	96.95%	102.07%	95.55%	98.97%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提高，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下游医疗、航天航空、光伏、机器人等领域快速发展，传动与制动系统零部件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大，对传动与制动系统零部件的质量和性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适用于高端制造业的电磁制动器、谐波减速机等智能化、精密化的产品也受到了市场更多的期待。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加强对传动与制动系统零部件的研究创新，重点研究电梯和新能源行业电磁制动器、协作型机器人定制化谐波减速机和超薄型电磁制动器、大型精密联轴器和锁紧盘、智能一体式驱动装置的创新性开发设计等课题，提高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以满足当下全球对高端精密设备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电磁制动器扩能项目、瑞迪智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35,720.6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为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实现公司业务的跨跃式发展。

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25.92 元/股，对应可实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5,716.5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可满足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定价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自动化设备传动与制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包括精密传动件、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等，广泛应用于数控机床、机器人、电梯等领域。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领域的全球或国内

知名企业，如国内工业自动化龙头企业汇川技术，国内工业机器人头部企业埃斯顿、全球电梯著名生产商日立电梯、奥的斯电梯和东芝电梯，国际知名传动件企业德国灵飞达、日本椿本机械、美国芬纳传动等。

目前，已上市和拟上市的公司中并无与发行人业务完全一致的可比公司，因此从上游原材料、业务模式及下游客户等方面选择了与发行人类似的五家公司，分别为德恩精工（股票代码 300780）、中大力德（股票代码 002896）、泰尔股份（股票代码 002347）、绿的谐波（股票代码 688017）、通力科技（股票代码 301255）。

（1）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营收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营业总收入（单位：亿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德恩精工	4.51	5.80	6.97	/
中大力德	7.61	9.53	8.98	10.86
泰尔股份	8.12	10.59	10.83	/
绿的谐波	2.17	4.43	4.46	3.57
通力科技	3.43	4.67	4.68	/
可比公司算数平均水平	5.17	7.01	7.18	/
瑞迪智驱	4.10	5.67	5.87	5.85

瑞迪智驱的营收规模在可比公司中处于中游水平。其中泰尔股份和中大力德的营收规模较大，绿的谐波和通力科技的营收规模较小。

（2）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的商业模式和产品类型结构情况对比

A. 发行人的商业模式和产品类型结构

a.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精密传动件、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等产品取得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等后形成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能够覆盖各类成本费用支出，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盈利模式稳健。

b.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定制坯件、钢材、铝材、漆包线、摩擦材料、其他配件、低耗包装等。公司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通过综合考虑订单情况、生产计划、安全库存等制定采购计划，同时参考市场交易价格、询价结果、原材料质量、交货期限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及签订采购订单。

采购环节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和生产效率控制的重要环节，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公司采购环节进行管理：

项目	具体内容
主要采购制度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制度》
采购流程管理	通过自主开发的信息化生产管理系统对采购流程进行管理，包括物料信息管理、供应商管理、库房管理、货款管理等。
供应商管理	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和确定实行评审小组制，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符合公司标准的纳入《合格供方名录》。对于有特殊要求的重要原材料，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生产设备、质检能力、过程管理能力等情况进行现场评价，并对相关原材料进行小批量试用，综合考量合格后才可进行采购。 此外，采购部门每年会组织品质部和技术部门人员共同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考评，结合原材料质量、价格、交期、服务、配合度等因素，对优质供应商提高采购份额，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淘汰。

c.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生产组织方面，销售部门根据近期销售情况、交货订单、客户需求预测及市场开发进展，预估下月的产品销售量并形成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月度销售计划、成品实际库存、安全库存量、上月出货量以及车间生产能力等情况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

公司的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模式为主，外协加工为辅。

公司产品制造核心环节均采用自主生产模式。公司根据产品不同的性能指标、设计要求、规格型号等，按照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流程要求，采购原辅材料，并通过自主研发的信息化生产管理系统对销售、采购、生产等全流程信息流进行控制，实现生产指令、工序安排、生产进度等实时数据的传递和共享。

公司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主要包括下料和制胚等粗加工、定制坯件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等环节。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可以更加及时地

响应客户需求、减少成本投入、提高供货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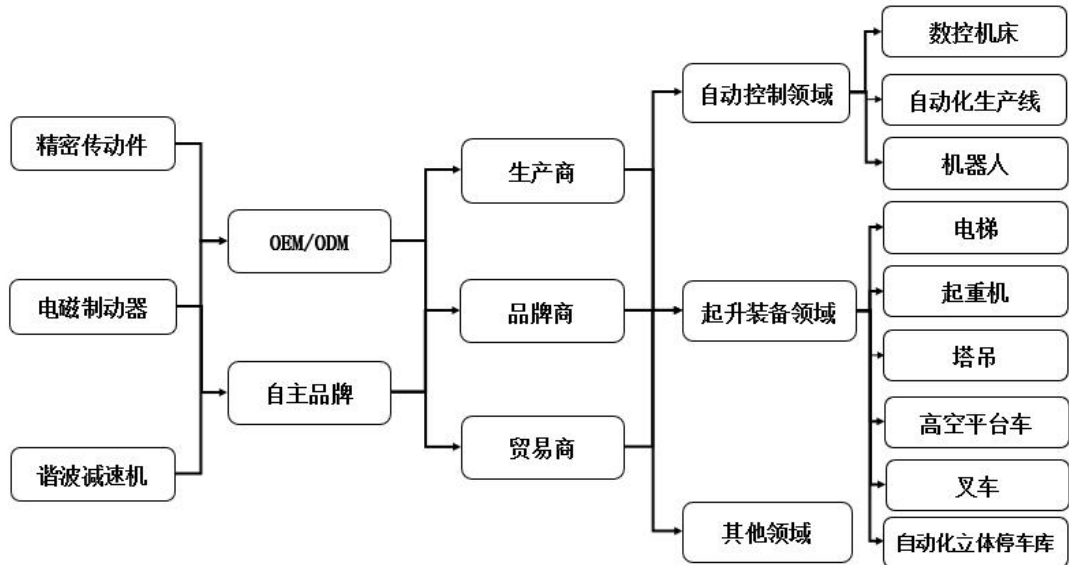
d.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为直销，其中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主要是自主品牌销售，精密传动件主要是 OEM/ODM 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模式	具体内容
自主品牌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设计并生产贴有公司自有品牌的产品，与客户直接完成订单交付并确认收款
OEM/ODM	OEM 模式下，收到客户的项目需求后，将客户的设计方案导入公司的生产体系，样品验证通过后，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完成订单交付并确认收款； ODM 模式下，收到客户的项目需求后，公司自主研发设计，提供样品进行性能、应用与配套产品的匹配验证，验证通过后，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完成订单交付并确认收款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分为 OEM/ODM 和自主品牌，客户类型主要包括生产商、品牌商和贸易商，公司产品作为自动化设备传动系统和制动系统的关键零部件应用于各类型自动化设备领域，如自动控制领域、起升装备领域以及其他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客户类型及应用领域结构图示如下：



e. 发行人的产品类型结构与市占率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细分产品对应的主要下游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类别	对应的主要下游产品
电磁制动器	通用制动器	电动叉车、起重机、塔吊、高空平台车、自动化立体停车库等

	伺服制动器	机器人、数控机床、自动化产线、机械手臂、精密雕刻机等精度要求高的自动控制设备
	电梯制动器	各种电梯起升装备
精密传动件	胀套	传递重型负荷的重型机械、风力发电、包装机械、印刷机械等
	同步轮	数控机床、机器人、风电设备、医疗机械、激光雕刻设备、印刷包装设备、钢铁机械、石油化工、仪器仪表、纺织、缝制设备等
	柔性联轴器	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等
谐波减速机		焊接机器人、小六轴机器人、协作机器人、AGV 以及机床转台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精密传动件、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等，是自动化设备关键零部件之一，具有安全、精密、高效等特征，主要应用于结构复杂、设计精密、运行高效等自动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电磁制动器	33,130.99	58.51%	27,488.28	48.73%	32,817.82	60.27%
精密传动件	19,353.54	34.18%	26,220.04	46.48%	19,430.74	35.69%
谐波减速机	1,504.25	2.66%	887.83	1.57%	338.50	0.62%
其他	2,637.68	4.66%	1,810.14	3.21%	1,861.60	3.42%
合计	56,626.46	100.00%	56,406.29	100.00%	54,448.66	100.00%

公司根据下游应用行业对市场容量进行推算，结合自身市场份额计算得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磁制动器	市场份额（亿元）	3.28	2.33	2.02
	市场占有率	2.03%	1.59%	1.34%
精密传动件	市场份额（亿元）	1.94	1.35	1.45
	市场占有率	1.00%	0.95%	0.94%

公司市场占有率的计算依据为市场调研以及公司对市场的判断，具有合理性。由于公司的谐波减速机目前的销售额尚小，未进行市场占有率的测算。

B. 与德恩精工（股票代码 300780）的商业模式与产品类型结构比较

德恩精工主要从事皮带轮、锥套等机械传动零部件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原材料主要包括废铁、钢材等。生产流程主要包括铸造锻造、机械加工、热处理、装配包装等，生产模式主要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营销模式则以“境内直销+境外 ODM、OEM 销售”为主。

德恩精工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2 年		2022 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机械传动与传动联结件	60,362.73	86.64%	48,129.10	82.97%
机械非标定制件	5,209.05	7.48%	6,136.62	10.58%
工业机器人	893.37	1.28%	165.04	0.28%
数控机床	1,553.19	2.23%	649.02	1.12%
其他	1,651.56	2.37%	2,930.47	5.05%

德恩精工与公司生产流程与业务模式相似。但德恩精工以传动零部件为主，公司以精密传动件、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为主，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C. 与中大力德（股票代码 002896）的商业模式与产品类型结构比较

中大力德主营业务主要为减速机，上游行业主要为减速器中的齿轮毛坯、齿轴毛坯等，以及电机中的漆包线、定子、机壳等。业务模式方面，主要按照“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原则进行生产，部分非核心技术零部件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

中大力德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2 年		2022 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减速电机	34269.91	31.56%	37328.01	41.59%
精密减速器	23998.75	22.10%	20281.38	22.60%
智能执行单元	48489.36	44.65%	30710.75	34.21%
配件	564.85	0.52%	333.12	0.37%
其他业务收入	1275.61	1.17%	1106.30	1.23%

中大力德与公司同属于传动与制动领域，产品在机械设备中均起到传动与制动的的作用，因此在业务模式、生产环节以及上游采购中存在部分相似，但中大力

德的产品以减速机为主，而公司产品包括精密传动件、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等，存在较大的差异。

D. 与泰尔股份（股票代码 002347）的商业模式与产品类型结构比较

泰尔股份主要从事万向轴、联轴器、剪刀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其原材料主要包括铸件、锻件、标准件、钢材等。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生产模式采取专业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

泰尔股份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2 年		2022 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核心备件	44751.70	41.33%	45183.41	42.65%
核心设备	22003.56	20.32%	20099.71	18.98%
再制造业务	17568.76	16.22%	15925.92	15.03%
总包服务	13012.55	12.02%	12580.01	11.87%
成套设备	2376.13	2.19%	4772.52	4.51%
新能源业务	5931.861537	5.48%	4019.80	3.79%
表面技术	2219.91	2.05%	2732.29	2.58%
其他	418.00	0.39%	624.02	0.59%

泰尔股份与公司精密传动件业务，同属于机械传动件的范畴，该类业务上游原材料、生产环节以及业务模式均存在相似之处。但泰尔股份主要产品为传动件，而公司产品包括精密传动件、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等，存在较大的差异。

E. 与绿的谐波（股票代码 688017）的商业模式与产品类型结构比较

绿的谐波主要从事精密传动装置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谐波减速器、机电一体化执行器及精密零部件，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刀具、检具、铝材、电子元器件及轴承等。产品生产以自主生产模式为主，部分零部件及配件的常规加工工序采用外协加工。

绿的谐波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2 年		2022 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谐波减速器及金属件	41643.91	94.17%	41622.10	93.88%
机电一体化产品	2565.82	5.80%	2248.47	5.07%
智能自动化装备	11.75	0.03%	40.48	0.09%
其他	/	/	424.09	0.96%

公司谐波减速机产品，与绿的谐波存在一定的直接竞争关系，其上下游基本一致。但绿的谐波产品以谐波减速机为主，公司产品包括精密传动件、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存在较大的差异。

F. 与通力科技（股票代码 301255）的商业模式与产品类型结构比较

通力科技主要从事减速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游行业主要涉及电机、铸件、钢材、锻件及轴承等。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和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生产模式则采取专业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

通力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2 年		2022 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通用减速机	33190.22	70.99%	34752.33	74.36%
工业齿轮箱	12510.76	26.76%	10961.60	23.46%
配件及维修	711.13	1.52%	634.26	1.36%
其他	339.40	0.73%	383.04	0.82%

通力科技与公司在上游原材料、下游多元化应用以及生产环节等方面存在相似。但通力科技产品以减速机为主，而公司产品包括精密传动件、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等，存在较大的差异。

（3）发行人的谐波减速机产品与竞争对手的比较

谐波减速机是机器人的关键部件，随着机器人产业的快速发展，谐波减速器行业成长迅速。谐波传动技术的出现是对机械传动技术的重大突破，谐波减速机作为传动系统高端产品的代表在机器人产业中得到广泛的应用。但由于我国对谐波减速机的研究起步较晚，目前谐波减速机市场仍由国外主导。哈默纳科与纳博特斯克占据了全球工业机器人减速机市场 70%左右的份额。近年来，机器人的核心零部件国产化率持续上升，以绿的谐波为代表的国内厂商已实现了谐波减速机的量产，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

衡量谐波减速机的核心技术指标包括传动误差、空程误差、背向间隙、传动效率、噪音、运行温升、设计使用寿命等。公司谐波减速机关键技术指标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如下：

技术指标	发行人	竞争对手指标	参数简要说明
------	-----	--------	--------

		国内	国外	
传动误差	≤60 (arc sec)	≤30 (arc sec)	≤60 (arc sec)	传动精度的高低用传动误差的大小来衡量，传动误差越小精度越高
空程误差	≤1 (arc min)	≤1 (arc min)	≤1 (arc min)	空程越小说明产品刚性越好
背向间隙	≤15 (arc sec)	≤10 (arc sec)	≤10 (arc sec)	背向间隙越小说明啮合齿之间的间隙越小、产品技术和工艺难度越大
传动效率	55%~75%	75%~90%	55%~75%	效率数据越大，效率越高
噪音	≤60 (db)	≤60 (db)	≤60 (db)	噪音越低代表减速器运行越平稳安静、产品运行状态越好
运行温升	≤35 (°C)	≤40 (°C)	≤30 (°C)	额定载荷下，减速器在排除室温下的温度净升高值，该数据可以间接知道减速器的运行状态、磨损及润滑状态，温升越小，说明减速器的运行状态良好、磨损较小及润滑状态良好
设计使用寿命	>10000 (h)	>15000(h)	>10000 (h)	通常产品设计使用寿命越长越好

上表显示，公司谐波减速机总体指标略低于竞争对手，这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相吻合。目前公司谐波减速机处于下游客户的验证测试和小批量供货阶段，占市场容量比例较小，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应用于机器人领域的谐波减速机是公司技术含量和毛利率最高的产品，在经历客户长期的验证测试后，逐渐放量增长，2023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504.25 万元，同比增长 69.43%，实现毛利 581.24 万元，同比增长 77.19%。

(4)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业绩增长与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A. 经营业绩增长情况比较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营业总收入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22 年				2023 年三季度报			
	营业总收入(亿元)	同比增幅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	同比增幅	营业总收入(亿元)	同比增幅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	同比增幅

			元)				元)	
德恩精工	6.9670	20.10%	1.2325	73.49%	3.7029	-29.09%	0.1817	-82.58%
中大力德	8.9760	-5.81%	0.6636	-18.43%	8.2201	22.86%	0.5732	34.53%
泰尔股份	10.8282	2.21%	-0.3853	-311.83%	8.0546	4.71%	-0.0448	50.78%
绿的谐波	4.4575	0.54%	1.5530	-17.91%	2.5401	-26.26%	0.7250	-43.36%
通力科技	4.6752	0.04%	0.9677	6.86%	3.4055	-0.68%	0.6270	-13.81%
可比公司 平均值	7.1808	3.42%	0.8063	-53.56%	5.1846	-5.69%	0.4124	-10.89%
瑞迪智驱	5.8706	3.57%	0.7488	15.22%	4.2864	-2.46%	0.7043	28.75%

数据来源：wind

从 2022 年的财务数据来看，发行人的收入规模低于泰尔股份、中大力德和德恩精工，但高于绿的谐波和通力科技；其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德恩精工、绿的谐波和通力科技，但高于中大力德和泰尔股份。从整体来看，发行人的业绩规模和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从增长速度来看，2022 年的营业总收入的同比增速与可比公司相当，但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同比增幅为 15.22%，远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同比增幅的-53.56%。

从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来看，发行人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达到了 28.75%，同期可比公司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增长幅度仅为-10.89%。

整体来看，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从业务规模上来看较为接近，而在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角度，发行人的增长幅度更大，展示出了良好的成长性。

B. 毛利率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德恩精工	皮带轮	未披露	30.17%
	锥套	未披露	29.09%
	机械传动与传动联结件	37.85%	
	机械非标定制件	17.67%	
	工业机器人	1.23%	
	数控机床	-7.05%	
	其他产品	33.22%	27.5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74%	29.38%
	综合毛利率	34.76%	29.38%
中大力德	减速电机	29.57%	29.68%
	减速器	-	-
	精密减速器	12.72%	19.32%
	智能执行单元	25.52%	27.60%
	配件	14.09%	5.06%
	其他	11.85%	9.4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25%	26.24%
	综合毛利率	24.10%	26.24%
泰尔股份	核心备件	19.02%	20.20%
	核心设备	15.17%	18.57%
	再制造业务	24.85%	28.45%
	总包服务	9.86%	13.7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92%	20.31%
	综合毛利率	17.83%	20.19%
通力科技	通用减速机	33.11%	33.23%
	工业齿轮箱	20.93%	22.7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19%	31.18%
	综合毛利率	30.43%	31.34%
绿的谐波	谐波减速器	48.78%	53.18%
	机电一体化执行器	42.37%	37.51%
	精密零部件/智能自动化装备	-	15.36%
	其他产品	6.27%	70.84%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8.40%	52.91%
	综合毛利率	48.69%	52.52%
主营业务毛利率行业平均值		31.10%	32.00%
综合毛利率行业平均值		31.16%	31.93%
瑞迪智驱	电磁制动器	29.97%	29.83%
	精密传动件	24.25%	20.39%
	谐波减速机	37.77%	38.03%
	其他产品	29.66%	30.1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61%	24.60%
	综合毛利率	28.38%	27.30%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

瑞迪智驱 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5.61%，综合毛利率为 28.38%，高于中大力德和泰尔股份，低于德恩精工、通力科技、绿的谐波。主要原因是公司和同行业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彼此具体的产品技术要求、应用领域、工作原理等存在较大差异。

同时，公司高毛利产品谐波减速机受客户认证周期长影响，还处于产业化初期，报告期内尚无法对公司综合毛利率提供较大的贡献。未来随着客户认证的逐步完成，公司谐波减速机收入将有所增长，将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30%、28.38%和 32.88%，呈上升趋势。

C. 研发投入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德恩精工	中大力德	泰尔股份	通力科技	绿的谐波	行业平均值	瑞迪智驱
2022 年度	2.73%	5.94%	5.35%	4.35%	10.29%	5.73%	4.74%
2021 年度	1.56%	5.48%	5.30%	4.14%	9.28%	5.15%	3.7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研发费用以员工薪酬为主，公司研发团队中生产测试等辅助人员数量较多，该等人员

薪酬相对较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卢晓蓉、王晓和焦景凡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全部计入管理费用，也一定程度拉低了公司研发费用率。

(5) 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变动情况

A. 营业收入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6,626.46	96.77%	0.39%	56,406.29	96.08%	3.60%	54,448.66	96.06%
其他业务收入	1,891.92	3.23%	-17.73%	2,299.76	3.92%	3.04%	2,231.88	3.94%
合计	58,518.38	100.00%	-0.32%	58,706.05	100.00%	3.57%	56,680.5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定，有小幅下滑。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度国际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世界经济复苏乏力，我国外贸业务承压明显，公司以出口业务为主的精密传动件 2023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下滑 26.19%，但在国内工业自动化快速发展的带动下，以国内市场为主的电磁制动器 2023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0.53%。两者品迭，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小幅增长 0.39%。另外，公司其他业务中的废料主要是加工过程中切削钢材等工序而产生的废屑、刨花，其中精密传动件因为钢材耗用量和加工量较电磁制动器多，产生的切削废料也较多，因此 2023 年精密传动件收入的下滑，导致以废料为主的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7.73%。上述因素叠加后，最终导致 2023 年营业收入呈现小幅下滑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电磁制动器	33,130.99	58.51%	20.53%	27,488.28	48.73%	-16.24%	32,817.82	60.27%
精密传动件	19,353.54	34.18%	-26.19%	26,220.04	46.48%	34.94%	19,430.74	35.69%
谐波减速机	1,504.25	2.66%	69.43%	887.83	1.57%	162.28%	338.50	0.62%
其他	2,637.68	4.66%	45.72%	1,810.14	3.21%	-2.76%	1,861.60	3.42%

合计	56,626.46	100.00%	0.39%	56,406.29	100.00%	3.60%	54,448.66	100.00%
----	-----------	---------	-------	-----------	---------	-------	-----------	---------

B. 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的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定制化特征明显，产品品种型号较多，因此不同的产品对设备或人工的消耗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能（套）	9,615,000.00	10,719,000.00	9,158,000.00
产量（套）	8,988,294.00	10,650,493.00	9,150,248.00
产能利用率	93.48%	99.36%	99.92%
销量（套）	8,660,314.00	10,585,513.00	8,920,702.00
产销率	96.35%	99.39%	97.49%

报告期内，电磁制动器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套）	2,300,000	1,900,000	2,054,000	1,150,300
产量（套）	2,288,885	1,528,868	2,067,833	1,181,399
产能利用率	99.52%	80.47%	100.67%	102.70%
销量（套）	2,218,985	1,560,545	1,975,817	1,169,226
产销率	96.95%	102.07%	95.55%	98.97%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制动器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电磁制动器通常的生产及交货周期约在 3 个月左右，因此报告期内，电磁制动器产销量基本持平。

总体来说，公司的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维持了一个比较高的水平，2023 年度略有下滑。其中电磁制动器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分别达到了 99.52% 和 96.95%，公司整体产销量和产能利用率的下滑主要系精密传动件海外需求波动的影响。

C. 电磁制动器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电磁制动器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33,130.99	20.53%	27,488.28	-16.24%	32,817.82
销售数量（套）	2,218,985	42.19%	1,560,545	-21.02%	1,975,817
销售单价（元/套）	149.31	-15.24%	176.15	6.05%	166.10

按照电磁制动器配套应用的电机划分，报告期内，电磁制动器主要各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与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销量	销量增幅	收入	销量	销量增幅	收入	销量
通用制动器	17,188.94	86.51	0.49%	15,479.99	86.09	-17.22%	16,191.55	104.00
伺服制动器	12,633.37	130.60	109.73%	7,455.58	62.27	-22.44%	9,062.72	80.29
电梯制动器	3,308.67	4.79	-37.75%	4,552.71	7.69	-42.14%	7,563.55	13.29
合计	33,130.99	221.90	42.20%	27,488.28	156.05	-21.02%	32,817.82	197.58

电磁制动器定制化程度较高，呈现多品种、多规格、多应用领域的特点，下游应用行业需求的变化使报告期内公司电磁制动器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应用于数控机床、机器人、自动化产线等领域的伺服制动器，产品直径通常在 $\phi 35-200\text{mm}$ ，尺寸和体积小、重量在 0.1-6kg 之间，较轻，产品绝对单价较低，但拥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毛利率较高，2023 年的销量增幅较大；应用于电梯领域的电梯制动器，产品直径通常为 $\phi 190-350\text{mm}$ 之间，尺寸和体积大，重量在 10-100kg 之间，较重，产品绝对单价高，但行业应用较为成熟，毛利率偏低，2023 年受电梯厂商采购需求的调整以及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影响，电梯制动器的销售收入持续下降。最终导致电磁制动器销售单价的下滑。

D. 在手订单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分别增加 23.18%、-4.68%和-4.66%，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末的在手订单金额略有下滑。

主要系精密传动件的海外需求波动的影响。2022 年，随着海外市场的复苏，前期积压市场需求释放，精密传动件收入呈增长态势。2023 年精密传动件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世界经济复苏乏力的影响，国际传动件客户的采购规

模有所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报告期的经营变动情况，营业收入、在手订单、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的下滑均受到精密传动件业务下滑的影响。精密传动件属于自动化设备日常消耗品，刚需特点明显，需求持续稳定。公司以 OEM/ODM 模式对外出口为主，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与国际知名传动件品牌商如德国灵飞达、日本椿本机械、美国芬纳传动等保持了长达二十余年的稳定合作。但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世界经济复苏乏力的影响，精密传动件业务有所下滑。精密传动件业务下滑与行业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根据中国海关数据显示，2023 年与传动件相关的商品名称为单独报验的带齿的轮、链轮及其他传动元件和离合器及联轴器（包括万向节）的海关出口总额为 253.03 亿元，较 2022 年的 257.96 亿元下滑 1.91%。其次，同行业方面，根据国内机械传动与传动联结件产品的产销量和出口量均居行业前列的德恩精工（股票代码 300780.SZ）的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受下游需求不振及市场竞争激烈影响，其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 28%。

在精密传动件业务下滑的同时，公司的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器业务获得了较快发展。使公司在营收规模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实现了净利润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58,518.38	-0.32%	58,706.05	3.57%	56,680.54
营业成本	39,275.17	-6.59%	42,046.85	2.04%	41,204.78
营业毛利	19,243.21	15.51%	16,659.20	7.65%	15,475.76
期间费用	8,009.02	9.90%	7,287.62	3.36%	7,051.05
利润总额	11,357.47	26.66%	8,967.03	12.93%	7,940.62
净利润	10,085.09	23.74%	8,150.13	17.20%	6,95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8.41	28.98%	7,488.43	15.22%	6,49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6.11	33.26%	6,848.37	12.00%	6,114.4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30%、28.38%和 32.88%，呈上升趋势，

主要是因为公司凭借高效定制化应用开发的技术优势，建立了多个应用行业布局与先发优势，在不断产业升级的过程中，高附加值产品销量持续增长，产品销售结构不断优化，使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规模不断提高。

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不同期间各类产品收入结构和产品自身毛利率水平的影响。从产品自身毛利率水平来看，各类产品中，技术含量较高的谐波减速机毛利率水平最高；其次，自主研发的电磁制动器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毛利率水平较高；以 OEM/ODM 模式对外出口为主的精密传动件，毛利率水平最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不含运输费用）、销售收入占比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电磁制动器	36.31%	58.51%	21.24%	29.97%	48.73%	14.61%	29.83%	60.27%	17.98%
精密传动件	26.09%	34.18%	8.92%	24.25%	46.49%	11.28%	20.39%	35.69%	7.28%
谐波减速机	38.95%	2.66%	1.03%	37.77%	1.57%	0.59%	38.03%	0.62%	0.24%
其他	27.19%	4.66%	1.27%	29.66%	3.21%	0.95%	30.11%	3.42%	1.03%
合计	32.46%	100.00%	32.46%	27.43%	100.00%	27.43%	26.52%	100.00%	2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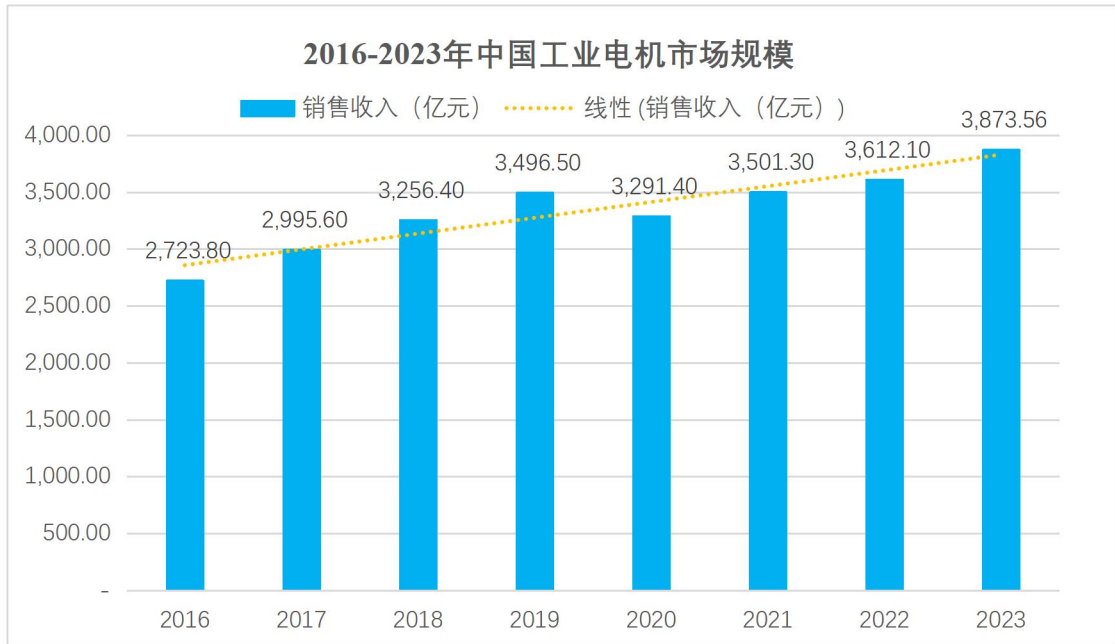
5、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

(1) 行业整体需求分析

公司产品作为自动化设备传动与制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主要配套于各种类型工业电机，最终应用于数控机床、机器人、电梯等多个自动化设备领域。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主要领域的市场需求分析如下：

A. 工业电机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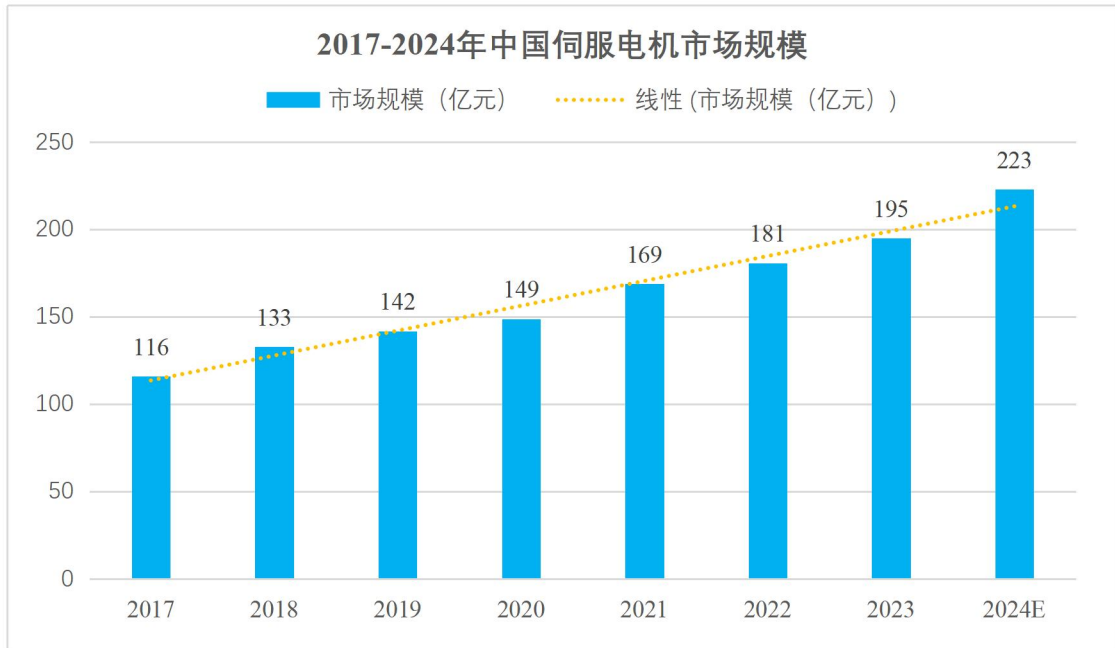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工业电机行业进入平稳增长阶段，随着我国政策的推动，工业电机制造向着高效节能方向发展，产量也在不断上升，2022 年产量为 38,461 万千瓦，2023 年达 41,245 万千瓦，2023 年销售规模增长至 3,873.56 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B. 伺服电机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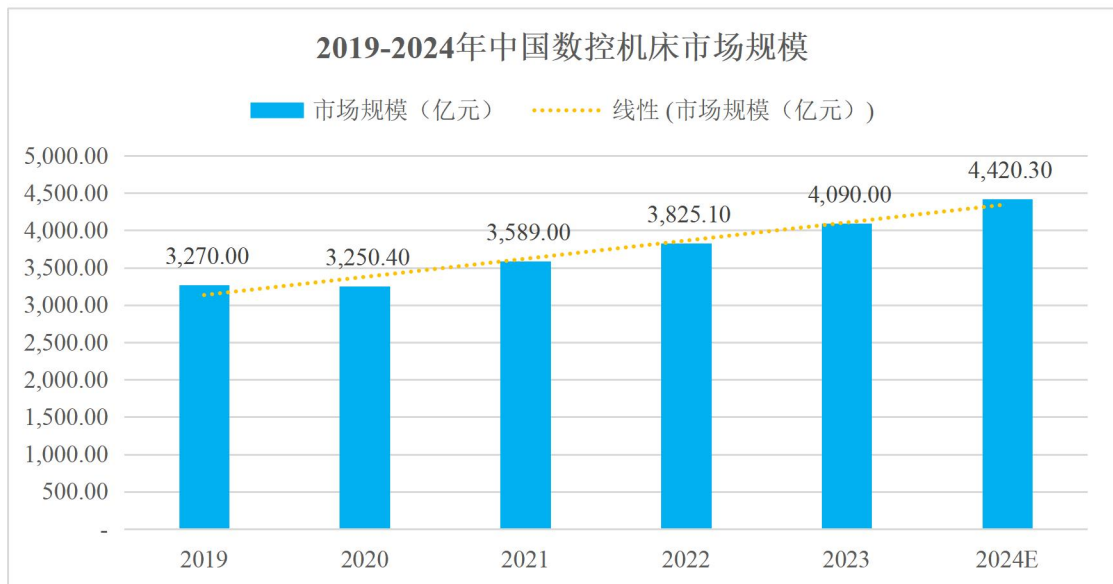
随着伺服系统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下游市场的不断渗透，全球伺服电机行业的市场规模在稳步增大。全球伺服电机市场规模预计 2026 年将上升至 77 亿美元，增长主要是来自中国和印度等新兴市场。中国伺服电机市场规模一直保持增长趋势，受到下游工业机器人、电子制造设备等产业扩张的影响，伺服电机在新兴产业应用规模也不断增长。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伺服电机市场规模达 181 亿元，同比增长 7.1%，2023 年伺服电机市场规模增长至 195 亿元，同比增长 7.7%，到 2024 年我国伺服电机市场规模预计将超 200 亿元。



数据来源：工控网、中商产业研究院

C. 数控机床行业

近年来，我国已经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最大的机床装备生产国、消费国和进口国，产业规模持续扩大。2021年我国数控机床产业规模3,589.00亿元，同比增长10.4%。预计2024年我国数控机床产业规模将达4,420.3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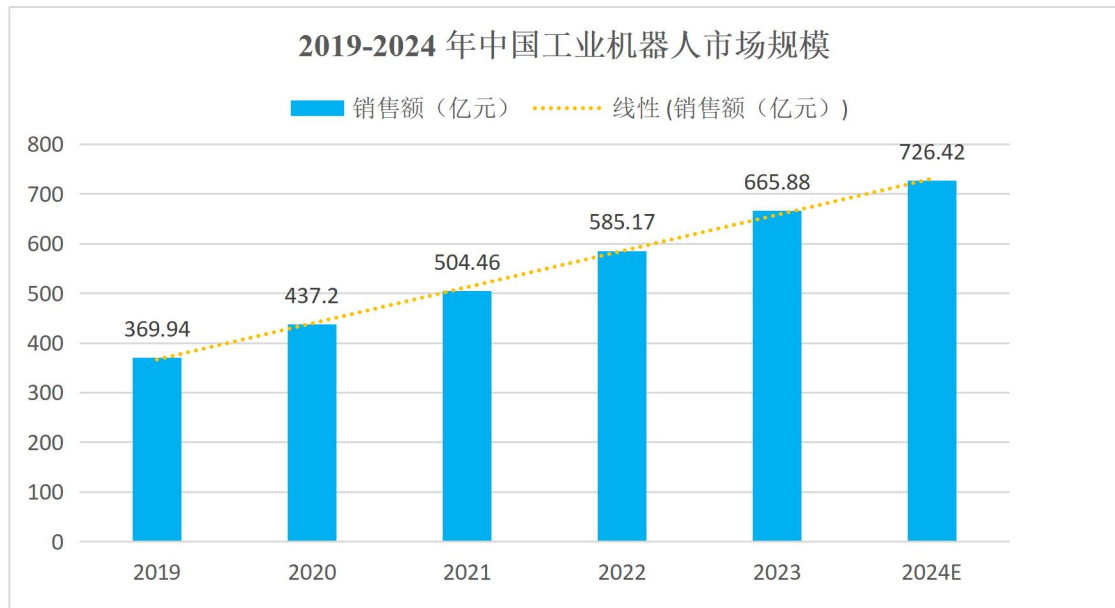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当前我国处于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阶段，先进制造业将逐步替代传统制造业，随着数控机床下游产业的不断升级发展，对机床加工精度和精度稳定性等要

求越来越高，中高端产品的需求日益凸显，我国中高端数控机床国产化将加速发展，推动上游关键零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

D. 机器人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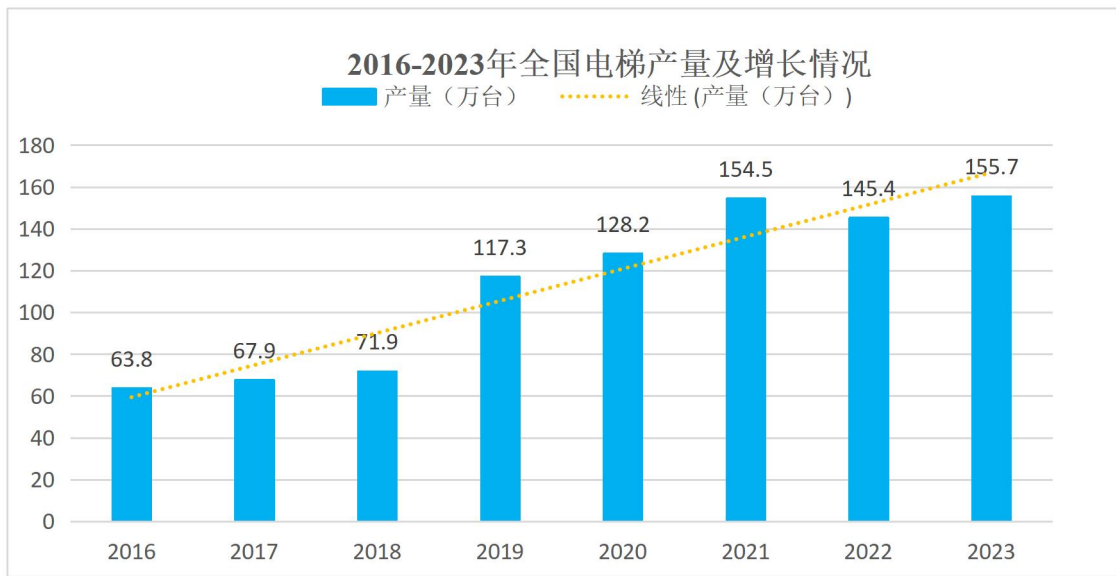
工业机器人是推动我国伺服电机行业市场发展的重要市场。《“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指出，我国已经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消费国。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达到 585.17 亿元，2019-202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5%。2024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将增至 726.42 亿元。



数据来源：IFR、中商产业研究院

E. 电梯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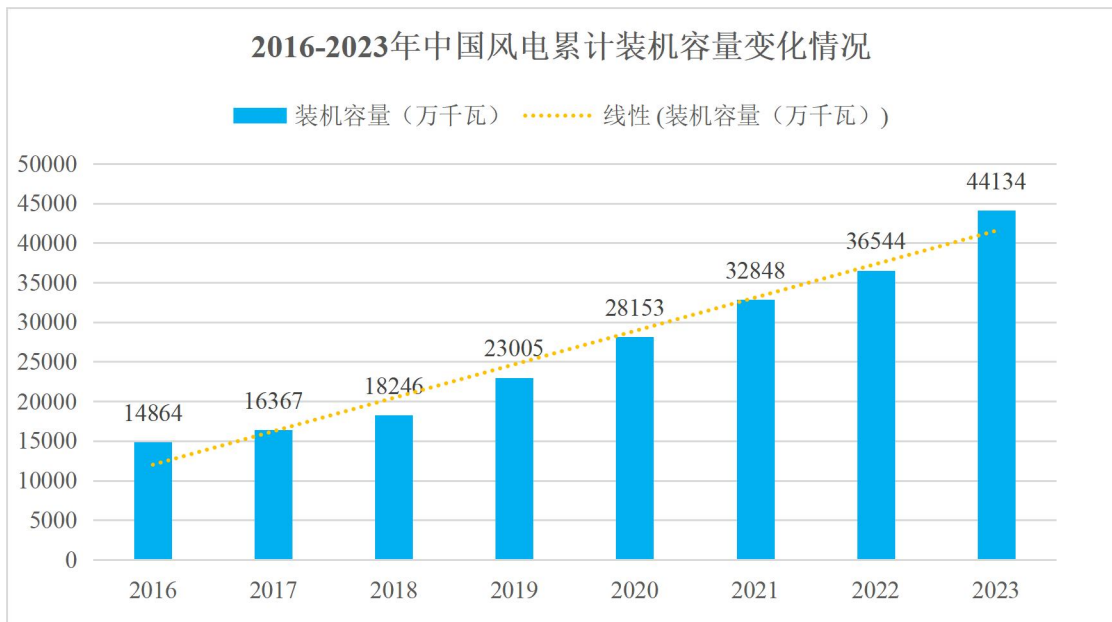
电梯领域是电磁制动器产品的成熟应用领域，一部电梯需要使用 2-4 个电磁制动器，目前我国高端电梯所用的电磁制动器以进口为主。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梯生产国和消费国。近年来全国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产量有所波动，2022 年产量为 145.5 万台，较上年略有下降，2023 年产量为 155.7 万台，实现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F. 风电整机行业

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国内风电发展，风电整机作为风电场建设的主要设备发展迅速。2016-2023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量增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公司产品属于为风电整机中变桨与偏航的核心零部件，受益于风电整机市场规模的不断增加，风电变桨和偏航零部件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2) 行业发展前景情况

随着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发展，自动化设备对其传动与制动系统的智能化、精度和可靠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以谐波减速机为例，在智能制造的产业发展推动下，随着谐波传动技术对以刚性构件模式进行机械传动的突破，谐波减速机以其回差小、运动精度高、传动比大、体积小、重量轻等特点在机器人产业中得以成熟应用，已成为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核心零部件之一；以电磁制动器为例，在工业自动化快速发展的推动下，电磁制动器以其制动时间短、定位精准，结构紧凑，运转噪音低等特点，在以伺服技术为主的自动控制领域中，已成为数控机床、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的关键零部件之一。同时，电磁制动器在起升装备领域中的应用逐渐由电梯向起重机、塔吊、高空平台车、电动叉车、自动化立体停车库、舞台升降等多个行业拓展。

(3) 行业供给端的竞争情况

随着近年来全球制造业向中国转移，传动与制动领域的中国企业获取了先进技术和制造经验，整体行业发展较快，但由于我国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对外依存度依然较高，国内企业仍与发达国家的竞争对手存在较大的差距。国内企业主要集中在传统设备领域，如工程机械、重型装备、轨交装备、电动工具等，产品以中低端基础产品为主，而工业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半导体设备等自动化设备领域依然被国外企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轴承、高铁齿轮箱、机器人减速机等高端产品主要依赖进口。

目前，传动件低端市场以国内品牌为主，竞争激烈。中高端市场以国外品牌为主，进入壁垒高；制动器市场主要以国外厂商为主，国产化替代正从低端市场向中高端过渡，未来成长空间较大；谐波减速机作为机器人核心零部件，主要由国外龙头厂商控制，进口替代已经开始，国产化率将持续走高。随着我国企业技术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产品性能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优质企业将有可能参与到高端产品市场竞争，进口替代潜力巨大。

(4)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的成长与发展，公司现已成为我国自动化设备传动与制动系统零部件领域的知名企业之一。公司融产品设计、制造与测试验证为一体，是行业中少有的同时拥有精密传动件、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产品的生产商。公司精密传

动件、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等产品在技术、品牌、质量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取得客户的认可。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领域的全球或国内知名企业。

公司自主研发的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在服务机器人、协作机器人等精密小空间的自动控制领域中得以广泛应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应用于电梯的电磁制动器已通过 UL 认证、CE 认证、RoHS 认证和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ETEC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并凭借低噪音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不超过 1,377.9518 万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电磁制动器扩能项目	30,670.41	30,670.41	瑞迪智驱
2	瑞迪智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50.26	5,050.26	瑞迪智驱
合计		35,720.67	35,720.67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战略规划实施的组成部分，项目实施后将加快实现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关系
电磁制动器扩能项目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资源、人才和服务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
瑞迪智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是在总结公司设立以来研发带动生产销售的成功经验和应对市场对产品创新需求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在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建立更专业、更先进的研发中心，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本项目虽不直接产生效益，但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其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研发实力增强、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新产品快速投放所带来的生产成本的降低与盈利水平的提升。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

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方向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和研发能力。

电磁制动器扩能项目意在储备充裕产能，助力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和现有电磁制动器板块业务的并进发展，同时显著提升公司产品的智能制造水平，提高制造效率和产品品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意在全面升级研发中心软硬件设施实力，助力公司持续开展产品和技术的纵向迭代和横向储备，巩固技术竞争优势。

募集资金投向服务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及未来经营战略，支持发行人持续以创新、创造驱动发展，募集资金的用途具备合理性。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25.92 元/股，对应可实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5,716.51 万元，与募投项目的投资额较为接近，可以满足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公司考虑自身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成长性等状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在参考了行业市盈率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市盈率低于行业市盈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定价原则具备谨慎性。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3,779,518 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5,118,072 股。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 13,779,5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9.9999%，剩余未达到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 500 股的余股 18 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5.92 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 35,720.67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 25.92 元/股和 13,779,518 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5,716.51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5,660.9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55.61 万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周四	刊登《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披露《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T-1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周五	披露《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周一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周二	披露《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 (2024 年 5 月 6 日) 周一	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4 年 5 月 7 日) 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包销金额
T+4 日 (2024 年 5 月 8 日) 周三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T 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5.92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瑞迪智驱”；申购代码为“30159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4 年 4 月 29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含，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 13,779,500 股。保

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4年4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13,779,500股“瑞迪智驱”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 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4年4月2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4年4月2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4年4月2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4年5月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3,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4 年 4 月 2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T 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4 年 4 月 29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

代其进行证券申购。

(5)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 =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九)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4 年 4 月 29 日 (T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4 年 4 月 30 日 (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 (T+1 日) 披露的《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4 年 4 月 30 日 (T+1 日) 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于 2024 年 5 月 6

日（T+2 日）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4 年 5 月 6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4 年 5 月 6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4 年 5 月 7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 2024 年 5 月 7 日（T+3 日）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

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4,133,855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5月8日(T+4日)公告《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三) 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 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3)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首发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2024年5月7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中止发行后，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四) 余股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4年5月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晓蓉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 909 号

联系人: 刘兰

联系电话: 028-80518294

传真: 028-80518294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68826139、021-68826809

传真: 021-68826800

发行人: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